

第六师五家渠市林地草地基准地价评估项目 合同

甲方：第六师五家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新疆华夏中信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4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



第六师五家渠市林地草地基准地价评估项目 合同

甲方：第六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新疆华夏中信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根据《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农用地估价规程》（GB/T 28406-2012）、《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1-2021）、《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2-2021）、《林地估价技术规范》（T/CREVA 1101-2021）、《草地估价技术规范》（T/CREVA 1102-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对第六师五家渠市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工作服务项目进行了招标，根据采购内容和中标公告，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第六师五家渠市林地草地基准地价评估项目。

评估范围：第六师五家渠市各团场林地草地，本次第六师林地草地基准地价评估项目范围按照第六师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22年末库）确定。

二、工作任务

根据本地社会经济自然概况和土地市场情况，对第六师各团场林地草地分别评估基准地价、并建立基准地价修正体系；

三、成果及提交

（一）图件

第六师五家渠市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成果图件。

（二）文字成果

第六师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文字成果主要包括成果报告。



（三）数据库成果

第六师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数据库。

（四）数字化成果

上述成果的电子成果光盘

（五）成果提交

上述所有初步成果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给甲方，终审后资料份数按甲方需要提供。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根据双方协议，总费用为人民币 49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

2、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14.7 万元）；项目完成提交成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19.6 万元），通过“园林草定级和基准地价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质检并提交兵团技术汇总单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14.7 万元）。

五、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

符合《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农用地估价规程》（GB/T 28406-2012）、《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1-2021）、《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2-2021）、《林地估价技术规范》（T/CREVA 1101-2021）、《草地估价技术规范》（T/CREVA 1102-2021）等的文件要求，通过“园林草定级和基准地价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质检并提交兵团技术汇总单位。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 1、协助乙方收集所需相关资料；
- 2、有权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3、甲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时限支付工作费用。

乙方责任:

1、按照《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农用地估价规程》(GB/T 28406-2012)、《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1-2021)、《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2-2021)、《林地估价技术规范》(T/CREVA 1101-2021)、《草地估价技术规范》(T/CREVA 1102-2021)等的要求提供合格的成果;

2、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其它合理要求;

3、按确定的人员和设备开展工作;

4、按时完成估价工作。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合同终止。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第六师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地址: 新疆五家渠市猛进北路1699
号国资大厦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年4月20日

乙方(盖章): 新疆华夏中信土地
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
路276号E阳光臻品1305室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699099825

日期: 2024年4月20日